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豐補字第832號

原告 錦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錦昆

訴訟代理人 蔡宜軒律師

被告 林金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金德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（即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數額）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（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）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---原告並應提出被告林金德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林新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